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41号

罪犯刘晓东，男，1969年11月20日出生，藏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马尔康市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(2021)川0781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晓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○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○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止。于2021年9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（2023）川08刑更630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。应于二○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刑满。

罪犯刘晓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获得2023年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晓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晓东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